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中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3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43 万股	9.43 万股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回购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

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回购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项下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3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4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6.793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

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675670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17.15万股变更为12,607.72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2230	-9.4300	96.79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10.9270	0.0000	12,510.9270
股份合计	12,617.1500	-9.4300	12,607.72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